

33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学员宾馆食材采购配送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标的名称：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学员宾馆食材采购配送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农益乐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0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农益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